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自[編纂]淨額（並無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此次[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約[編纂]港元）用於增城校區的改善項目（包括一個科技中心及一個國際會議中心）、開發及建設華商學院四會校區（有關現有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分配如下：

擴張項目	預期時間表	估計投資總額	出資來源	估[編纂] 淨額概約		開發及建設項目
				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華商學院四會 校區（一期）*	2020年9月	約人民幣 520百萬元 (約600.9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 款及[編纂]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購土地使用權</li> <li>• 建設全套教學及生活設施，包括教學樓、學生宿舍、員工宿舍、圖書館、食堂、圖書館、實驗室及其他教學及實訓設施</li> </ul>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擴張項目	預期時間表	估計投資總額	出資來源	估[編纂] 淨額概約		開發及建設項目
				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華商科技中心	2020年9月	約人民幣 200.0百萬元 (約231.0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 款及[編纂]	[編纂]	[編纂]	• 在華商職業學院目前持有的土地上建設科技中心，主要包括教學及培訓設施
華商國際會議中心	2019年12月	約人民幣 75.0百萬元 (約86.6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 款及[編纂]	[編纂]	[編纂]	• 在華商學院目前持有的土地上建設國際會議中心，主要包括會議室、辦公室、其他教學設施及體育館

### 附註：

\* 華商學院四會校區將作為華商學院的新校區。我們將通過我們對華商學院的直接擁有權經營四會校區。科技中心及國際會議中心為即將建於增城區現有校園的新設施。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於投資新教育機構或收購主要位於大灣區或泛珠三角地區的其他教育機構。我們亦將考慮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的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投資或收購目標或確認將要收購或投資或已收購或投資的學校數量或相關時間框架。我們尚未就投資收購其他教育機構或與其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正在探查潛在機會的初步階段且尚未完成任何具體可行性研究。

由於高等教育不屬於外商投資的受禁行業，我們或能夠投資於或收購高等教育機構，同時維持我們的現有結構，而不作出任何調整，前提是規管我們潛在目標學校或我們擬定投資的當地相關中國政府或教育機關對我們未來直接所有權結構持有的看法與廣東省政府機關的看法相同；若當地相關中國政府或教育機關持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可使用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實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施我們的潛在收購或投資計劃。有關我們所有權結構及我們未來收購的詳情和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國法律合規情況－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章節。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於支持我們在澳大利亞的現有海外業務及海外擴張，包括在英國及新加坡設立教育機構。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於在英國及新加坡建立教育機構，及將[編纂]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於支持我們在澳大利亞的現有海外業務及其他我們可能於日後開展的海外擴張。有關我們現有海外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下表載列在新加坡及英國的兩家教育機構的詳情：

海外 擴張項目	預期 時間表	估計投資總額	出資來源	估[編纂] 淨額概約			開發及建設項目
				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英國 教育機構	2020年初	人民幣 25.0百萬元 (約28.9百萬港元) (包括約16.6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教學設施齊全， 包括教室、 圖書館及辦公室	
新加坡 教育機構	2020年中	約人民幣 25.0百萬元 (約28.9百萬港元) (包括約16.6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教學設施齊全， 包括教室、 圖書館及辦公室	

- 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分配的[編纂]淨額。

倘我們作出[編纂]以將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設定為[編纂]港元，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淨額將進一步減少約[編纂]港元的額外金額。倘[編纂]淨額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作擬定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編纂]），則我們將獲得約[編纂]港元的額外[編纂]淨額。倘[編纂]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編纂]淨額無需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將任何部分發展計劃付諸實施，則我們可在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以短期存款的形式持有該等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需要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及貸款，從而確保按上文所述方式使用此次[編纂]淨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該等出資及貸款須遵守若干限制及審批流程。除名義手續費外，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貸款或出資並未產生任何成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政府部門須在規定時限（通常為90日內）內處理有關審批或登記事宜，或者拒絕我們的申請。然而，由於行政管理方面的延遲，實際耗費的時間可能更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完成所要求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以按上述方式使用我們的[編纂]淨額，甚至可能無法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這是因為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此次[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集業務發展資金與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章節。